

事理、认识与行为*

——汉语中一组关系谓词的用法

项开喜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提要 本文主要分析汉语当中事理关系表达的特点、关系谓词的多功能性以及相关的句法语义现象。事理关系具有客观性;人们对事理关系的认识具有主观性;语言中对事理关系的表达带有主观化特征。事理关系、认识态度和动作行为之间存在密切的关联。事理关系一旦引入人的视角就成了主观认识;事理关系一旦置入人的角色就有了主观态度;而人的动作行为又反映了人的主观意志。在语言当中,经常用相同或相似的形式表达这三种不同的语义范畴。文章通过对汉语中这种有语义关联关系的词汇关系组的描写,揭示语言现象当中一些具体的用法规则。

关键词 事理 认识 行为 表达 谓词

本文的研究主要包括两项内容:第一,汉语事理关系表达的特点;第二,从关系谓词入手,具体分析“靠、忌、要(需要)、怪、赖、怕、指(指着、指望)、看、爱、在(在于、在乎、在意)、知道、欢迎、羞于、耻于、乐于、甘于”等词语的用法。着重说明事理关系表达与其他范畴表达之间的联系和区别。本文的考察,坚持一切从基本事实出发的研究方法,通过对汉语一组关系谓词的词汇语义和相关句式语义的描写,以及其他一些句法语义现象的分析,揭示语言现象背后的某些用法规则。

一 事理关系表达

关于汉语事理关系的表达,先看这样一些例句:

- (1)大海航行靠舵手,万物生长靠太阳。|打铁就靠自身硬。
- (2)心血管病忌大汗淋漓。|考研复试忌不懂装懂。
- (3)病人的死只怪送得太晚。
- (4)学外语就怕两天打鱼三天晒网。|这事就怕他瞎指挥。
- (5)这一季的收成就指着老天下场雨。|孩子的学费就指着你的工钱。

* 《世界汉语教学》编辑部和匿名审稿专家提出了中肯的修改意见,为文章增益良多,谨致谢忱!文中错谬之处概由作者本人负责。

(6)小组能不能出线就看这一场比赛。|明天能不能去香山要看下雨不下雨。

(7)他爱出虚汗。|铁器爱生锈。|嫦娥爱少年。

(8)高科技人才在开发区受欢迎。

(9)廊坊归河北管。

(10)一年之计在于春。|诗歌的魅力在于意境,不在于词藻。|婚事成不成不在于彩礼的多少。

以上都是事理关系的表达式。所谓事理,是指现实世界中事物或事件之间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道理,或者说,关于事物之间的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理论。关系是指事物之间相互联系的性质,事理反映的也就是事物之间的关系,统称事理关系。比如:“大海航行靠舵手”说明“大海航行安全”跟“舵手”的关系;“万物生长靠太阳”说明“植物生长”跟“阳光”的关系;“心血管病忌大汗淋漓”说明“大汗淋漓”对“心血管病”的影响;“考研复试忌不懂装懂”说明“不懂装懂”对“考研复试”的影响。

事理关系具有客观性;人们对事理关系的认识具有主观性;语言中对事理关系的表达带有主观化特征。下面具体说明。

1.1 事理关系的客观性

说事理关系是客观的,是指事物的存在以及相互关系的存在与否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比如,在“小组能不能出线就看这一场比赛”这个表达式中,①小组能否出线、②这场比赛的输赢、③这场比赛输赢与小组出线的关系,这三者都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同样,“大汗淋漓”对“心血管病”有何影响也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事理关系的“有”和“无”,“存在”与“不存在”,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因而具有客观性。

1.2 人们对事理关系认识的主观性

说人们对事理关系的认识是主观的,是指对事理关系的认识涉及到人的分析、归纳、判断、推理这一系列智力过程,同时包含着人们的价值诉求、主观倾向等情感要素。比如,在“小组能不能出线就看这一场比赛”这个表达式中,人们对这场比赛输赢与小组出线的关系的说明,是建立在分析判断的基础上的,同时,人们对这场比赛输赢结果和小组出线有所期许;同样,对“大汗淋漓”对“心血管病”影响的认识也是建立在经验和理论基础上的,而且,人们也不希望出现大汗淋漓的情况,并极力避免对身体所有不好的结果。

1.3 事理关系表达式的语法特点

事理关系表达的主观化是指,在语言系统中,总是能通过一定的语言手段来反映事理关系的特点和人们对事理关系认识的主观性,传达出说话人的主观态度、情感色彩等等。

1.3.1 事理关系的性质及其语法表现

第一,恒定性:事理关系在一定条件下,在一定的时间段,是不变的,不会轻易发生变化的。所以,有些事理关系表达式中,常带副词“一直”“从来”等。例如:

(11)高科技人才在开发区一直受欢迎。|廊坊一直归河北管。|嫦娥从来爱少年。

第二,周遍性:在一定区域内,在一定范围内,适合于所有的对象、全部的对象,具有普遍性。所以,有些事理关系表达式,可以带全量副词“都”等。例如:

(12)植物生长都需要阳光水分。|高科技人才在开发区都受欢迎。|铁器都爱生锈。

第三,确定性:事理关系往往反映事物之间的根本联系,是一种明晰的、确定的判断;不

是似是而非、模棱两可的,因而是明确的,绝对的。所以,有些事理关系表达式中,常带极性副词“最、绝对、的确、确实、就、全、只”等。例如:

- (13) 考研复试最忌不懂装懂。| 庄稼一枝花,全靠肥当家。| 诗歌的魅力全在于意境。| 小组能不能出线只看这一场比赛。| 你这么闹绝对要出大事的。| 这事的确怕他瞎指挥。

1.3.2 事理关系表达的否定形式

事理关系只有存在与不存在的对立。事理关系表达式通常从逻辑形式上看,是一个命题。它的否定形式,是加“不”构成:

- (14) 山不在高,有仙则名。水不在深,有龙则灵。| 廊坊不归天津管。

1.3.3 主语成分

在本文所讨论的事理关系表达式中,较少有指人的名词性成分充当主语,即使有,也只是逻辑成分、逻辑关系项,而不是施事性的语义角色。

1.3.4 谓语的语法特征

汉语中表示动作行为事件的句子,其中的动词谓语常常可以带补语;可以带时体助词“着、了、过”;有的可以重叠;有的可以在前面加上否定副词“别”,构成否定性祈使句。事理关系表达式中的谓语少有这些语法性质和语法表现。这里不再赘述。

二 关系谓词

在上面的一些表达式中,都有一个关系词,如“靠、忌、要、怪、知、怕、指着、爱、看、在于”等。这些关系词,词汇意义丰富多样,但从表达上看,有一个统一的功能,都起着连接两个关系项的作用,我们把它们统称为“关系谓词”。从形式上看,大多带有黏着性,或者就是黏着动词,一般都要带宾语(参看吕叔湘,1962;赵元任,1979:156;尹世超,1991);从意义上看,它们大多可以具体说明这两个关系项关系的性质。

条件关系:路遥知马力。(只有“路遥”,才知道“马力”)

因果关系:你这么闹要出大事的。(“你这么闹”会导致“出大事”)

归属关系:廊坊归河北管。

依存关系:诗歌的魅力在于意境,不在于词藻。

相克关系:学外语就怕两天打鱼三天晒网。| 这事就怕他瞎指挥。

表示相克关系的“怕”相当于“忌”“不应该”。通常说话人都有一定的价值诉求,并且把它作为表达的基本立场。人都是希望学外语能学好,自然忌讳“不认真”,忌讳“两天打鱼三天晒网”;人都是希望做任何事都能成功,自然忌讳一切消极因素的影响。

这类关系谓词,不一定是语言中的动词,也可能是介词、副词,还可能是一个短语,一个结构,比如“归……管”(廊坊归河北管)。

有的谓词也不一定非要在句子的中间,也可以在句子的其他位置。比如:

- (15)a. 高科技人才 在开发区 受欢迎。

b. 受欢迎 高科技人才 在开发区。

c. 在开发区 高科技人才 受欢迎。

关系谓词“受欢迎”通常是在句末的位置,其实在句中或句首句子基本上也能成立;而

且,“高科技人才”和“在开发区”这两个关系项的位置也不固定。这种关系表达式就跟函数式 $f(x:y)$ 一样,谓词相当于函数关系,关系项代表的是两个变量,所以上面的表达也可以用函数式表示为:

受欢迎(在开发区:高科技人才)

三 关系谓词的多功能性

3.1 事理关系的表达与认识态度的表达

上文我们谈到,事理关系具有客观性。但是,我们谈到的事理关系往往又是人们认识世界的产物,同人的主观世界存在密切的联系,也就是说,事理关系的表达随时都能体现出主观性的一面。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事理关系一旦引入人的视角就成了主观认识;事理关系一旦置入人的角色就有了主观态度。所以,在语言当中,事理关系的表达与认识态度的表达密切相关。

事理关系一旦引入人的视角就成了主观认识。例如:

(16)a. 这么大的雪怕是(恐怕)没人来了。|这一箱怕(恐怕)有五十公斤。

b. 这么大的雪,我怕(生怕)他来不了了。

例(16a)虽然可以表达人们的主观认识和猜测,但更偏重于事理关系的表达。在“雪大怕是没人来了”中,“怕是”起着连接两个关系项的作用,同时说明一种因果关系,“因为雪大,所以没人来”。在例(16b)中,引入了人的视角,就侧重于表达人的主观认识、主观态度。例(16a)中的“怕”可以替换为“恐怕”;而例(16b)中的“怕”可以替换为“生怕”。跟例(16a)相比,例(16b)的主观色彩更强。

事理关系一旦置入人的角色就有了主观态度。例如:

(17)a. 这种蓝布怕晒。|病人怕着凉。

b. 我怕晒,就拿了一把伞。|我怕着凉,就多带了件衣服。

例(17a)是表达一般性的事理:“这种蓝布晒了就会褪色”,“病人着凉会加重病情”。在例(17b)中,一置入人的角色,就有了人的主观态度:“我不愿意晒着”和“我不愿意着凉”是“我”一种主观态度和意愿,所以也就“拿了一把伞”“多带了件衣服”。

(18)a. 考研复试忌不懂装懂。(事理:应该不应该)

b. 考研复试,李教授忌讳不懂装懂。(态度:讨厌不讨厌)

例(18a)是表达一般性的事理,具体地说,就是“应该不应该”的问题:考研复试不应该不懂装懂,会影响老师的态度,最终影响录取。在例(18b)中,一置入“李教授”的角色,就有了人的主观态度,具体地说,就是“讨厌不讨厌”的问题:李教授不喜欢那些不懂装懂的学生,不愿意录取那种不懂装懂的学生。

(19)a. 这一季的收成就指着老天下场雨。|孩子的学费就指着你的工钱。

b. 这一季的收成,大家就指着(指望)老天下场雨。|孩子的学费,家里就指着(指望)你的工钱。

例(19a)表示一般性的事理,“老天下雨,就有收成”,“老天下雨,就没有收成”;“你有工钱,孩子就有学费”,“你没有工钱,孩子就没有学费”。例(19b)表示人的主观态度:“大家”都在指望着、期盼着“老天下雨”;“全家人”都在指望着、期盼着“你的工钱”。

上面第(16)组例句说明语言中事理表达与认识表达的关联,第(17)~(19)组例句说明事理表达与态度表达的关联。认识和态度也有分不清的情况。我们在下文有时不做区分。

(20)a. 婚事成不成不在乎(在于)彩礼的多少。

b. 婚事成不成,我不在乎(在意)彩礼的多少。

例(20a)表示一般性的事理。例(20b)表达的既是人的主观认识,也是人的主观态度。从认识层面,“我”不认为要把女孩的婚配与彩礼挂钩;从态度层面,“我”不在意彩礼的多少,更准确地说,不在意彩礼少,不会因为彩礼少而不答应婚事。值得注意的是,例(20a)中的“在乎”可以替换为“在于”;而例(20b)中的“在乎”可以替换为“在意”。《现代汉语词典》(第6版)、《现代汉语八百词》(增订本)等辞书把这种用法的“在于”解释为“决定于、取决于”,明显是表示事理关系;把“在意”解释为“介意、留意、看重”,明显是表示主观态度。

3.2 认识态度的表达与动作行为的表达

人的认识态度制约着人的动作行为;人的动作行为反映了人的主观意志。人们通常只做且必须做自己认为该做的事情;人们通常只做且必须做自己愿意做的事情。在语言当中,认识态度的表达往往与动作行为的表达密切相关。

自《尚书·说命中》提出“知之匪艰,行之惟艰”的知行思想后,知行关系问题成为历代中国儒学的一个重要理论课题。朱熹阐释了“先知而后行”“知轻行重”“知易行难”“知行互发”的知行观,而王阳明首倡“知行合一”的思想。

唐代诗人杜甫的诗句“好雨知时节,当春乃发生”,是关于“知行关系”最有诗意的表达。诗人把“春雨”拟人化了,它知道“时节”的需要,懂得春天正是万物萌芽生长的季节,亟需雨水的滋润,因而适时地“发生”,伴随着和风,入夜潜来。俗语云,“春雨贵如油”。在诗人看来,正是因为这雨仿佛具有极大的灵性,能“先知而后行”,“知时节”而“发生”,滋润大地,孕育万物,所以才称其为“好雨”。

关于“知行关系”,也是当代认知语义学密切关注的问题,并且主张,我们的概念系统中存在三个不同的概念域,即行域、知域、言域。“行”指行为、行状,“知”指知识、认识,“言”指言语、言说。在言行关系上,有“言行一致”“言行不一”“行胜于言”和“听其言而观其行”等;在知言关系上,有“知而不言”“知无不言”和“言不尽意”等。这三个概念域之间的区别和联系在语言表达的诸多方面都有体现。语词的行域义是基本的,知域义和言域义都是从这个基本义引申出来的,引申途径之一是“隐喻”,语法中最能说明这三个域的是情态动词。(详见 Sweetser, 1990; 沈家煊, 2003)

下面,我们还是通过汉语中一些词语的具体用法,来说明认识态度表达与动作行为表达这两者的密切关系。先看“知道”一词的用法:

(21)这些青年学生知道用辩证唯物主义方法论分析问题了。

(22)闺女大了,知道孝顺父母了。

例(21)并不仅仅是说“青年学生”知道了“用辩证唯物主义方法论分析问题”的道理,而主要是指“青年学生”有了“用辩证唯物主义方法论分析问题”的实际行为;例(22)并不仅仅是说“闺女”知道了“孝顺父母”的道理,而主要是指闺女有了孝顺父母的实际行动。再如:

(23)看我忙着,也不知道搭把手。|下雨了也不知道把晾晒的衣服收回来。|天黑了,也不知道接我一下。

例(23)中的句子“知道”前面有“不”字,所有句子都有责备的口气,说话人不仅仅是怪罪对方不知道相关的常识或道理,而是重点责怪对方没有执行相关的动作行为。

以上例子说明,汉语的认识动词“知道”,在实际语言应用中,已有转指动作行为的用法。

然而,用认识动词“知道”表示惯常的动作行为不是汉语的特殊现象。据报道,许多语言中的动词“知道”也可以表达“习惯做”“习惯于做”“有……的习惯”的意思。有的语言动词“知道”还演变成为标识惯常动作的助动词,即惯常体(habitual)语法标记,例如莫雷诺语(More)的mi。在皮钦语(Pidgin)和克里奥尔语(Creole Language)中,似乎存在这样一个相当常见的语义关联模式:

知道>能力>惯常体(KNOW>ABILITY>HABITUAL)

也就是说,在这些语言中,“知道”动词,也可以表示“行为能力(能做)”,还可以成为惯常体标记,表示“习惯于做”。(详见 Heine & Kuteva, 2002)

人的态度也直接主导了人的行为。态度的形成与世界观、价值观、事理和知识密切相关,有的源于对世界观、价值观、事理和知识的认同,有的源于对传统(宗教禁忌、民族文化、地域风俗)的继承,有的源于自己的经验和体验,有的源于个人的主观好恶。即使个人的主观好恶,往往也是以某种理性认识为基础。

为了说明主观态度表达与动作行为表达之间的关系,我们可以看现代汉语中“欢迎”这个词的用法。

(24)我们这儿很欢迎你这样的高科技人才。|真诚欢迎群众监督。|欢迎批评指正。

(25)公司全体员工都热情欢迎你的加入。|热烈欢迎新同学。|许多人都去机场欢迎他。

《现代汉语词典》(第6版)给“欢迎”立了两个义项:①很高兴地迎接;②乐意接受。实际上,义项②“乐意接受”,表示的是态度,例(24)中的句子都是这种用法;义项①“很高兴地迎接”,表示的是行为,例(25)中的句子都是这种用法。表示态度的“欢迎”可以受“很”“非常”“真诚”等副词的修饰;表示行为的“欢迎”可以受“热情”“热烈”等的修饰。“真诚”只是一种心理状态,而“热情”“热烈”必须有外在的行为方式,比如敲锣打鼓、鼓掌、欢笑之类。然而,态度和行为之间有密切的因果联系,通常是人们对一个事物先有欢迎的态度,然后才有欢迎的行为。单音节的“迎”字也可以表示动作行为,意思是“接、迎接”,例如“你去前面的路口迎客人”。

“羞”与“耻”是表示心理感觉的词汇,但“羞于+VP”“耻于+VP”这类结构通常表示的是行为,即:“羞于/耻于”+VP = 以VP为羞耻而不VP。

耻与为伍=不与为伍;羞于说钱=不说钱;羞于说NO=不说NO。再如:

(26)他做官也很清廉,耻于投机取巧、巴结权贵。|上任途经邵武时,听说隋代已被唐所灭,他耻于事二主,遂带领全家跳河自尽。|他们惜墨如金,不屑媚俗,耻于主动送上自己的作品来求得相关的名与利。|既不学无术,又耻于下问。|公开场合人们一向羞于谈性、耻于谈性。|精神疾病患者羞于去医院,就诊率低不足两成。|在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今天,普通老百姓不再羞于去法院打官司了。(网络搜索语料)

上面例句中的“羞于/耻于+VP”的意义大体相当于“不+VP”或“没有+VP”。

四 事理关系、认识态度和动作行为的关系串

上面讨论了两个问题:事理关系的表达与认识态度的表达;认识态度的表达与动作行为的表达。其实,这两个问题可以申成一个,也就是说,事理关系、认识态度和动作行为之间存在密切的关联,语言中经常用同一形式表达这三种不同语义范畴。也就是说,从事理关系到认识态度再到动作行为,可以构成一个关系链,用这条关系链可以具体考察、分析语言当中一些词语的具体用法。

下文用谓词加数字的形式 X_1 、 X_2 、 X_3 来分别标记事理关系、认识态度和动作行为这三种不同的表达功能。

4.1 “靠”的用法

靠₁:打铁就靠自身硬。|庄稼一枝花,全靠肥当家。(事理)

靠₂:我们要靠自己的双手创造美好的生活。|坚持和依靠党的领导,没有克服不了的困难。(主观态度)

靠₃:投亲靠友。|越来越多的大学生积极主动地向党组织靠拢。(行为)

上面的“靠₁”表示事理;单音节的“靠₂”和双音节的“依靠”表示主观态度;“投亲靠友”的“靠”和双音节的“靠拢”表示动作行为。表示动作行为的双音节词还有“投靠”“靠近”等。

4.2 “要”的用法

要₁:口渴需要喝水。(事理)

要₂:张三口渴(需)要喝水。(态度—愿望)

要₃:张三去(索)要水了。(愿望化为行为)

上面的“要₁”表示需要,属于事理;“要₂”表示态度、愿望;“要₃”表示索要,指具体的行为。

4.3 “怪”的用法

怪₁:病人的死只怪送得太晚。(事理关系)

怪₂:病人的死,医生怪罪送得太晚。(认识—态度)

怪₃:病人的死,医生责怪送得太晚。(行为)

有的词典把“怪₁”的意思解释为“责任在于”,表达的是事理关系(参看李临定主编,2000)。“怪₂”即“怪罪”,表示的是态度,不能说“狠狠地怪罪”;但“狠狠地责怪”在实际语料里大量存在,证明“怪₃”即“责怪”表示的是行为。

4.4 “赖”的用法

赖₁:这次车祸全赖司机。(事理关系)

赖₂:这件事大家都有责任,不能赖哪一个。(态度)

赖₃:你不要赖账。|人赃俱在,你赖是赖不掉的。(行为)

“这次车祸全赖司机”中的“赖₁”主要表示“车祸”与“司机”的关系,李临定主编(2000)也把这个用法“赖”的意思解释为“责任在于”,用于说明事物与事件之间的责任关系;“赖₂”表明说话人的一种主观态度,相当于“怪罪”;“赖₃”是指“抵赖、推卸责任”,表示的是具体行为。

4.5 “爱+VP”的用法

爱₁:他爱出虚汗。(事理:“爱”相当于“容易”)

爱₂:他爱迟到。|他爱吃泡菜。(主观认识:“爱”相当于“经常”)

爱₃:我爱吃泡菜。|他爱踢足球。(行为:“爱”就是“喜欢”)

《现代汉语词典》(第6版)和《现代汉语八百词》(增订本)都把“爱₁”解释为“容易发生”,表示事理。“爱₂”相当于“经常”,说话人之所以说“他爱迟到”“他爱吃泡菜”是因为“他经常迟到”“他经常吃泡菜”;而他之所以“经常迟到”“经常吃泡菜”可能是由于其他原因,而不一定是由于“喜欢、喜爱”;比如,克服不了拖拉的毛病,所以迟到;吃不起别的东西,只能吃泡菜。所以,说话人说“他爱迟到”“他爱吃泡菜”,只不过是一种主观认识。“爱₃”才是真正表示喜欢某一动作行为。

4.6 “爱+NP”的用法

爱₁:自古嫦娥爱少年。(事理)

爱₂:嫦娥(非常)爱吴刚。(态度情感)

爱₃:如果爱,请深爱。|爱她就+VP。(“深爱”和“VP”表示行为)

“自古嫦娥爱少年”表达的是事理:“年轻漂亮的女孩自然喜欢年轻英俊的男孩”;“嫦娥非常爱吴刚”表达的是态度情感:一个名叫嫦娥的女孩非常爱恋一个名叫吴刚的男孩;在“爱₃”的表达式中,“深爱”和“VP”表示的都是行为。

我们在写本文时,曾在百度的对话框里输入“爱她就”三个字,立即自动弹出下面的一组句子:

(27)爱她就(请她吃哈根达斯) 爱她就(娶她) 爱她就(给她最好的)
 爱她就(让她快乐) 爱她就(带她骑车进藏) 爱她就(带她吃哈根达斯)
 爱她就(带她去旅行) 爱她就(放手)

以上括号里的这些VP都是指爱的具体行为,爱的具体方式。最后一个“放手”,是指不能给对方幸福就选择分手,这也是“深爱”的表现。当然,汉语含有“爱”这个语素、表示爱的行为的动词还有“爱惜、爱抚、爱护”等。

4.7 “看”的用法

看₁:小组能不能出线就看这一场比赛。|出门看天。(事理关系)

看₂:我一直高看你。|小看他了。|看好|看衰|看中|看上|看不起|看得起我就喝了这杯酒。(认识、态度)

看₃:看茶|看座。(行为)

《现代汉语词典》(第6版)和《现代汉语八百词》(增订本)等把“看₁”解释为“决定于、取决于、根据”;“高看”“小看”和“看不起”是指态度;“看茶”“看座”是指行为。

民间俗语“看人下菜碟”,形象地表达出人的认识态度和动作行为之间的关系,也有两个经典的例子:

例一:民间传说中苏东坡一次旅行途中经过一座寺庙,与庙中住持互动的一段经历。住持一开始当然不知道站在面前的客人是大名鼎鼎的苏东坡,随着对客人了解的不断深入,便有了“坐、请坐、请上坐,茶、敬茶、敬香茶”这种越来越高的礼遇。

例二:程派京剧《锁麟囊》中的“三让椅”的桥段。卢员外夫人赵守贞巧遇当年接济自己的薛湘灵,从一开始对薛湘灵身份的怀疑到最终的确认,便也有了“让座、让客座、让主座”越来越高的礼遇。

“坐、请坐、请上坐”“茶、敬茶、敬香茶”“让座、让客座、让主座”,这些语言现象,这种表达形式可以说明:人的动作行为的幅度常与认识的深度和感情的深度是对应的,有像似关系。

五 关系谓词的聚合性

以上我们通过对“靠、要、怪、赖、爱”和“看”等词语具体用法的分析,细致说明了关系谓词的多功能特征。必须强调的是,这种研究不是要探求词汇语义演变的路径和方向,更不是要讨论语法化和词汇化现象,只是想说明语言中事理关系、认识态度和动作行为这三种表达形态之间的关联,尤其是说明事理关系的表达与其他表达形态的联系与区别。

本文所讨论的关系谓词,通常有一个代表字,代表了一个词族,包含了诸多成员,从语法上看,这些成员不一定是词,也可能是一个词素,有的是短语,甚至是构式;也不一定是动词,也可以是介词、副词和其他词性。成员之间存在表达功能(或事理关系,或认识态度,或动作行为)的分工、交叉,当然也有功能缺位。下面再具体列举一些:

【爱】爱、爱好、爱念、热爱、爱惜、爱护、爱抚

【保】保(土层~温、萝卜青菜~平安)、保证、担保、保举、保护

【附】附属(良种基地~于农科院)、附议、附和、附逆、攀附

【归】归(廊坊~河北)、归属、归……管、归附、归依、归还

【怪】怪、怪罪、嗔怪、责怪

【好(hào)】好₁(刚会骑车的人~摔跤)、爱好、好₃(~为人师)

【欢迎】受欢迎、欢迎₂、欢迎₃、迎(意思同“接”)

【会】会₁(迎风~流泪)、会₂(我~告诉他的)、会₃(我~修车)

【忌】忌₁、忌妒、忌讳、忌₃(刚把烟~了)

【看】看₁、看着(这事~邪乎)、看好、看衰、看中、看上、看茶、看座

【靠】靠₁、靠₂、依靠、指靠、靠₃(~沙发上歇会儿)、投靠、靠近、靠拢

【赖】赖、诬赖、抵赖、耍赖

【耐】耐(菊花性~寒)、耐烦、耐心、忍耐

【怕】怕₁、怕₂、恐怕、害怕、生怕

【喜】喜(茶树性~潮湿)、喜爱、喜欢

【想】想着₁(这事~不靠谱)、想₂(我~去一趟北京)、想着₃(你~给家里打个电话)

【要】要、需要、索要

【在】在(山不在高,水不在深)、在于、在乎、在意

【知】知(路遥~马力)、知道、知觉

【指】指(WTO~世界贸易组织)、指着、指望、指令、指挥、指示、指使

包含语素“在”的词有“在、在于、在乎、在意”等。“在”最基本的用法是表示空间关系,后来表示各种抽象的逻辑关系,如“山不在高,水不在深”“去不去在你自己”“成败在此一举”等;“在于”仅能表示事理关系,如“进步完全在于平时的努力”;像上文分析的那样,“在乎”既可以表示事理,又可以表示态度;“在意”只能表示态度。也就是说,“在”字族的这些词在表达功能方面,既有分工,又有重合。

同一个词形,充当动词谓语,可以表达事理关系、态度和行为三种意义,比较典型的是

“忌”。前两种用法,上文已经详细分析过了。“忌”表示动作行为,意思是“戒除”,如“他把烟忌了”“我也想忌烟忌酒了”等等。(参看《现代汉语词典》第6版)

以上描写的现象表明,关系—认识态度—行为,这根链条既可以反映句式表达系统上的关联,也可以串起词汇系统中的词汇关系组。这种分析可能对语文词典编纂工作和对外汉语教学工作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可以从这个角度更好地辨析同字族词汇在语义和用法上的联系和区别。

六 余论与结语

值得注意的是,本文讨论的谓词这种功能关联模式有时会涉及到句法手段和语用规则,也就是说,这三种表达形态的关联不仅仅是词汇现象,有时也是一种句法现象。

“欢迎”表示态度和行为用的是动词的原形形式,而表示关系用的是“受欢迎”(高科技人才在开发区~)这种迂说形式(periphrastic construction)。

另外,语言当中大量存在用表示心理状态、主观态度的句法形式来表示动作行为。如:

(28)一对对情侣毫不忌讳在公共场合卿卿我我。(《中国妇女报》2013年9月17日)

“毫不忌讳+VP”不仅是指“讨厌不讨厌”“喜欢不喜欢”,而是主要指“做没有做”。类似的还有“恬不知耻地+VP”“毫不羞耻地+VP”“毫无顾忌地+VP”“满不在乎地+VP”等等。

还有表示心理状态、主观态度的形容词构成的复句格式:“如果~,就+VP”,从句“如果~”表示主观态度,主句“就+VP”表示行为:

(29)如果你爱他,就把他送到纽约,因为那里是天堂。如果你恨他,就把他送到纽约,因为那里是地狱。(电视剧《北京人在纽约》)

上文我们讨论了“怕₁”“怕₂”的用法,在下面的例句中,“怕”可以说是表示行为,意思是“向……屈服”:

(30)我怕你了,你放过我吧。|我怕你了,你饶了我吧。

A向B声称“怕B”,这种言语行为自然代表了A向B屈服。所以,“怕”这里表示行为,可以看作是语用现象。

上文讨论了“羞于/耻于+VP=不VP”。与之相对的有:“乐于/甘于+VP=经常VP”,即“乐于助人”就是“经常助人”,“甘于奉献”就是“经常奉献”。还有“敢于”“勇于”和“急于”也有类似的用法。

本文通过对“忌、要(需要)、怪、怕、指(指着、指望)、看、爱、在(在于、在乎、在意)、知(知道)、欢迎、羞于、耻于、乐于、甘于”等词语的用法,以及相关的句法语义现象的细致分析,充分证明,语言中事理关系表达、认识态度表达和动作行为表达存在着非常密切的联系。文章对汉语这一类有语义关联关系的词汇关系组的描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语言表达的系统性,显示出语言现象的丰富机理和独特的认识价值。同时也表明,语言研究也可以从基本的事理关系分析入手,也应该对人的认识情感态度进行细致的剖析,去揭示语言现象背后的一些基本规律。

参考文献

李临定主编(2000)《现代汉语实用标词类词典》,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

- 吕叔湘 (1962) 说“自由”和“粘着”,《中国语文》第 1 期。
- 吕叔湘主编 (1999) 《现代汉语八百词》(增订本),北京:商务印书馆。
- 沈家煊 (2003) 复句三域“行、知、言”,《中国语文》第 3 期。
- 尹世超 (1991) 试论粘着动词,《中国语文》第 6 期。
- 赵元任 (1979) 《汉语口语语法》(吕叔湘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 (2012) 《现代汉语词典》(第 6 版),北京:商务印书馆。
- Heine, Bernd & Tania Kuteva (2002) *World lexicon of grammaticaliz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语法化的世界词库》,龙海平、谷峰、肖小平译,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12 年)
- Sweetser, Eve (1990) *From etymology to pragmatics: Metaphorical and cultural aspects of semantic structu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Reason, Cognition and Action: On the Usages of a Set of Predicates in Chinese

Xiang Kaixi

Abstract This paper mainly analyz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expression of reason, the multifunction of the predicate and the relevant syntactic-semantic phenomena in Chinese. Reason is objective; people's understanding of reason is subjective; thus the expression of reason in language has subjective features. There is a close relationship between reason, cognition, and action. Once reason is introduced into the human perspective, it becomes subjective understanding; once it is put into the role of people, it develops a subjective attitude; likewise, the human action reflects the subjective will of mankind. In language, these three different semantic categories are often expressed in the same or a similar form. Through the description of the lexical relation groups with semantic relatedness in Chinese, this paper reveals some specific usage rules in the language phenomenon.

Keywords reason, cognition, action, expression, predicate

作者简介

项开喜,男,文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研究员。主要研究领域:汉语句法语义范畴、汉语句式结构式的语义、语用现象的语法化。[Email:xiangkx@cass.org.cn]